**附件3**

**江门市“住改商”登记承诺书**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姓名） |  |
| 市场主体住所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市场主体名称或个体经营者姓名）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作出如下承诺：一、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保证不更改房屋结构及影响安全、环保、居民生活；三、已经通过逐户书面征求意见形式征求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意见；四、将住宅作为住所的，不得从事《江门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江府〔2022〕30号）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经营活动，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或有其他业主等相关有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或注销登记；五、将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办理登记后，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房屋所有权人签名（盖章）：房屋使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房屋所有权人”是指该房屋的权利人（即业主）；“房屋使用人”是指具体使用该房屋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的个人或单位；“签名（盖章）”是指个人签字，单位盖公章。

2．设立登记时，房屋使用人签章处由全体股东签章；变更登记时，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由市场主体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加盖公章；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加盖公章；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3．市场主体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申请人负责，如市场主体提交虚假住所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体工商户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